檔 號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 李亦欣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373

傳真: 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國字第1083058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

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5602548\_1083058719\_1\_ATTACH1.pdf \ 5602548\_1083058719\_1\_ATTACH2.pdf \

5602548\_1083058719\_1\_ATTACH3. 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8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書法教育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有意願學校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報送108學年度書法教育實施計畫予本局轉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核,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80061447號函辦理。
- 二、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並延續國中小書法教學 改進方案推動之成效,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請各校就補助項目統 籌規劃,並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備齊計畫書及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申請表等資料1式3份,提送本 局彙整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申請。
- 三、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
  - (一)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







- (二)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活動相關材料費、保險費、講師膳宿費、工作人員膳費及雜支。每場補助二萬元為上限,本市申請校數上限5校。
- (三)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本市申請校數上限4校。
- (四)遊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本市申請校數上限5校。
- (五)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 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每校最高補助一萬元,本市 申請校數上限5校。

四、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期報送計畫者,不予受理。

五、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經費編列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









相關規定辦理。

六、檢附108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學校 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 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

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2079/06/26文 交 16:24:59章



